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8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湘涵
　　謝永濬
　　謝永昌
　　謝騏丞
　　謝欣螢
　　謝婷宇
　　謝紹楷
法定代理人　謝文龍
兼　謝紹楷
法定代理人　邱湘齡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均係被繼承人謝天添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5年5月27日死亡，聲請人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謝湘涵、謝永濬、謝騏丞、謝欣螢、謝婷宇、謝紹楷均係被繼承人謝天添之孫，固係第1順序次親等之繼承人，雖被繼承人之子女謝立龍、謝秀萍、謝文龍已於本件聲

請案件內聲明拋棄繼承（另為准予備查），惟被繼承人尚有子女謝清龍仍生存且未拋棄繼承，此有本院依職權向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查詢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既尚有子輩謝清龍為繼承人，則繼承順序在後之孫輩即本件聲請人謝湘涵、謝永濬、謝騏丞、謝欣螢、謝婷宇、謝紹楷自非當然繼承，其等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又本件被繼承人與聲請人謝永昌、邱湘齡間分別為翁婿、翁媳關係，此有卷附之戶籍謄本為證。聲請人謝永昌、邱湘齡與被繼承人間僅為直系姻親關係，依首揭法條規定意旨，聲請人謝永昌、邱湘齡並非被繼承人之法定順序繼承人，其等向本院為拋棄被繼承人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與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游淑婷